

曾家镇扶持社会力量投资双龙社区养老站建设及运营养老服务

采购公告

重庆捷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照重庆市沙坪坝区曾家镇人民政府下达的采购计划，拟以采购方式为曾家镇扶持社会力量投资双龙社区养老站建设及运营养老服务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采购内容

项目内容	采购预算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曾家镇扶持社会力量投资双龙社区养老站建设及运营养老服务	暂定 20 万元，具体以实际申报批准补贴为准。	0.4	6 年	补贴申报执行渝高新发【2021】10 号文

二、资金来源

区级补贴。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特定资格条件

响应供应商须符合以下第 1.2 其中一项：

1. 民政部门批准的各类养老机构（含医养结合机构）或者服务对象包含老年人的机构或社会力量；
2.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养老服务或社区家居养老服务或服务对象含老年人。

四、采购有关说明

(一) 报名方式及采购文件领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止，北京时间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2：00 时至 17：00 时，持公司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的复印件，在重庆捷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龙湖拉特芳斯商业街二街区 2 栋 0823）报名领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报名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售后不退。



(二)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 2、按时缴纳了保证金。

(三) 开标地点：重庆高新区曾家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四)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北京时间 09:00—09:30 时，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响应文件，迟到者作弃权处理。

(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北京时间 09:30 时

(六)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北京时间 09:30 时

五、采购保证金

(一) 缴纳保证金方式：供应商可选择以下二种方式之一。

方式一：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缴纳方式及要求：现场缴纳（保证金用自制信封密封，标明项目名称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

3、缴纳地点：重庆高新区曾家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方式二：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 元），由供应商从其对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报名截止时间。

递交保证金账户如下：

户名：重庆捷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西永支行陈家桥分理处

账号：4602010120010004862

1、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打款到本公司其他账户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对公账户。

(二) 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 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四)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响应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相关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六) 为减少响应误差，响应供应商须于在2025年8月12日17:00前自行到现场踏勘，并对考察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不管响应供应商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已经了解现场情况。

(七) 响应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采购项目所有澄清公告以及质疑回复（如果有）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参与报名的供应商领取。

(八) 响应供应商在采购期间未配合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完成相关工作（如提前退场等），视为其完全认同采购记录、评审结果，并对采购、评审过程无异议，由此产生的后果，责任自负。

(九)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参与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应由其自行承担。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政府采购网（www.cec123.com）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一)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捷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岑老师

电话：023-65868396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龙湖拉特纳商业街区2栋0823

(二) 采购（质疑、询问）人：重庆市沙坪坝区曾家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23-65755022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兴街20号

2025年8月6日

